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侵訴字第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維宗

指定辯護人 鄒萬承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70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維宗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性騷擾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事 實

一、陳維宗與AW000-A114432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互不相識，陳維宗意圖性騷擾，於民國114年8月15日4時38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尾隨行走於A女身後，見A女之短褲褲管與大腿間縫隙較寬，竟趁A女手拿包裹而不及抗拒之際，快跑接近A女後方，以手指倏然伸入A女之短褲褲管與大腿縫隙，而以手指往上勾之動作，隔著A女內褲快速摳向A女之外陰唇部位1下，使A女受到驚嚇並轉身喝叱，被告旋即轉身沿路歡呼、嚎叫，快速跑離現場，而以此方式對A女施以性騷擾得逞。

二、案經A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下稱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騷擾防治法第10條第6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陳維宗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本院所製作之

判決係屬必須公示之文書，是本案判決書關於足以識別被害人即告訴人A女之真實姓名、年籍、住所、工作單位等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均予遮隱，合先敘明。

二、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下列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然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64至65頁、第137頁），復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前揭規定，具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證事實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事實欄所示時間、地點，尾隨於A女身後，並有自A女後方以手伸向A女臀部位置之動作，隨即奔跑離去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性騷擾之犯行，辯稱：當時我在路邊上廁所，A女從路邊騎腳踏車經過，我聽到A女在講我，我後來追上A女時，她是用走路的，我跟A女發生短暫的口角後A女就走掉，我就從A女後方拍A女的臀部1下，我沒有從A女的短褲褲管觸碰A女的陰部，診斷證明書所載A女左側大陰唇0.3公分撕裂傷不是我手指指甲造成的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被告僅有自A女後方以手碰觸告訴人臀部外

01 部部位之行為，隨即離去，客觀上並無以手指伸入A女褲縫
02 或插入A女陰道之行為，且被告主觀上僅係想要叫住A女，請
03 為被告無罪判決等語。經查：

04 (一)被告於事實欄所示時間、地點，尾隨於A女身後，並有自A女
05 後方以手伸向A女臀部之動作，隨即奔跑離去之事實，業據
06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不爭執（本院卷第63至64頁），核與證
07 人A女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114年度偵字第37
08 052號公開卷【下稱偵公開卷】第20至21頁、第67至68頁、
09 本院卷第139至141頁）相符，並有萬華分局蒐證照片之監視
10 錄影畫面19張（114年度偵字第37052號不公開卷【下稱偵不
11 公開卷】第7至17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公開卷第15
12 頁）、告訴人A女行經之路線圖（偵公開卷第25頁）、臺北
13 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公開卷第
14 29至31頁）、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偵不公開卷第23至24
15 頁）、員警處理性侵害案件交接及應行注意事項表（偵不公
16 開卷第37頁）、本院勘驗筆錄及截圖（本院卷第67至74頁、
17 第77至93頁）等件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8 (二)依證人A女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

19 1.於警詢證稱：我當時穿黑色短褲，於114年8月15日4時15分
20 許騎乘YouBike微笑單車（下稱YouBike）至蝦皮店到店台北
21 萬華漢中店取包裹，取完包裹後，我騎至電影公園歸還YouB
22 ike，我走到靠近武昌街的騎樓時，1個人突然跑近我身後，
23 我聽到很快的腳步聲靠近我，下1秒就感到我的下體有異物
24 入侵，並且感到疼痛，我感覺那名男子的手指有碰到我的陰
25 部，該男子的手指往上勾，連同我的內褲勾向我的陰道口位
26 置，摳了一下；我回頭就看到該男子背對我往回跑，我當時
27 轉身大罵該男子，我追該男子一小段路，該男子往電影公園
28 中心點的方向跑，邊跑邊笑、嚎叫、歡呼，情緒非常愉悅；
29 該男子侵害我的時間約1、2秒，我私密處有0.3公分之撕裂
30 傷，內褲上有血絲等語（偵公開卷第19至22頁）。

31 2.於偵訊中具結證稱：案發時是4時35分許，當天我剛從朋友

01 家出來，快到我住處時發生本案情事，被告在我停好YouBike
02 後開始尾隨我一段路，在我走到電影公園旁靠近武昌街的
03 騎樓時，被告突然衝到我身後，用手很用力地摳我的下體，
04 當時我穿比較鬆的短褲也有穿內褲，我還是有感覺到被告尖
05 尖的指甲，我有感覺到被告的指甲透過布料刺到我的肉，被
06 告的摳法有將手指伸入我的下體內，但停留時間不長，我來
07 不及向被告表示我反對之意思；被告摳完我後轉身就跑，我
08 就在被告身後追，想找被告理論，被告就邊跑邊笑、歡呼，
09 我追不上被告就讓被告跑掉了等語（偵公開卷第67至68
10 頁）。

- 11 3.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114年8月15日4時許，我當時穿黑
12 色西裝短褲，短褲長度可以遮到大腿的三分之一，與大腿的
13 縫隙寬度可以放我一個拳頭，它比較寬一點；我從朋友家回
14 來，去拿蝦皮的包裹，我沒有看到被告在路邊小便，當時我
15 以為旁邊都沒人，也沒有跟被告發生口角，我拿到包裹後，
16 將YouBike停放好，我左、右手輪流拿包裹，以一般走路速
17 度走往回家的路上，經過公園旁邊的騎樓時，身後突然有人
18 朝我衝過來，我感覺到我下體一陣刺痛，是接近陰道口的部
19 位，一瞬間感覺好像有類似手指的觸感，順著我的褲管滑進
20 去，男生的手勁也比較大，有點是直接摳上去的感覺，我的
21 褲管本來就很寬，被告的手如果要刻意進去的話很容易，但
22 當時是從左邊或右邊褲管，我現在沒有辦法確認，因為不管
23 從哪一邊都能碰到，被告的手是直接往我的下體方向，所以
24 沒有碰到我的臀部，外力接觸到我的時間大約1、2秒內，我
25 馬上回頭時，看到對方的手從半空中正要離開，對方的手還
26 來不及伸回去，所以我趕快追上去，我被碰觸當下反應是嚇
27 到，而且很害怕，我當下沒辦法來得及反應向被告表示拒絕
28 或反對的意思，我很憤怒，想知道他到底是誰，我一邊追過
29 去、一邊罵他，但對方邊發出「嗚呼」、「耶」的聲音，歡
30 呼、雀躍地一直奔跑，我追不上對方，就直接跑到另外一邊
31 的警察局報案，後來驗傷結果我下體部位受有0.3公分的撕

01 裂傷，受傷的部位就是我有感覺到一陣疼痛的地方，當時我
02 感覺很像是被指甲、比較硬的東西摳到的感覺，我的內褲是
03 比較薄的，貼身、合身的三角褲，被告當時用手戳進我的褲
04 縫，戳到我的陰部時應該有隔著內褲，因為內褲很薄，所以
05 有造成我刺痛的感覺等語（本院卷第138至147頁）。

06 4.衡以證人A女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所為證述，其就案
07 發時間、地點及案發經過等細節，均詳述在卷，並就當時領
08 取包裹步行返回居所，身後突遭被告奔跑逼近，且下體隨即
09 感到一陣刺痛，隨即回頭見被告將手抽回，便馬上追趕被
10 告，被告則沿途奔跑歡呼、嚎叫之基本事實，A女自警詢、
11 檢察官偵查、本院審理中始終指述一致，倘非親身經歷，自
12 無可能憑空編撰捏造此等情節；再者，A女與被告素無相
13 識，並無夙怨嫌隙，除對於被告就本案性騷擾之事實為指訴
14 外，並無其他糾葛關聯，且A女於檢察官偵查、本院審理時
15 並具結以擔保其證詞之真實性及憑信性，以其之智識程度，
16 亦當瞭解偽證、誣告之刑責非輕，A女應無甘冒偽證、誣告
17 之風險，虛捏不堪之受害情節，誣指被告入罪之動機與必
18 要；再佐以A女證述其於本案案發後，即害怕有人站立身
19 後，於人群中感到恐慌，無法一個人在外面，也無法搭乘大
20 眾運輸，僅得搭乘計程車前往諮商、看心理醫生，因此再無
21 社交，之前工作也離職等語（本院卷第143頁），且A女經至
22 精神科就診，亦診斷為慢性創傷後壓力症等情，亦有精神科
23 診所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61頁），均與嚴重性
24 騷擾案件被害人情緒創傷反應相符，而可資為補強。

25 (三)復參以本院勘驗案發時監視器錄影畫面，檔名「42」檔案，
26 畫面時間：114年8月15日4時38分30秒至4時38分50秒（以影
27 像左上角時間為主，影像有聲音，但為翻攝時之背景音，與
28 本案無關）：

29 1.（4時38分30秒至4時38分36秒）：A女身穿白色短袖上衣出
30 現在畫面右側，在騎樓下行走（截圖19），爾後不久被告身
31 披黑色上衣露出腰際、藍色短褲出現在A女身後（截圖2

01 0)。

02 2. (4時38分36秒至4時38分46秒)：A女繼續往前方行走，被
03 告行走於A女左後方，被告突然小跑步追上A女身後(截圖2
04 1)，並以手靠近A女的下半身臀部處接觸約1秒，被告立即
05 轉身快步逃跑，A女亦立刻轉身追趕被告(截圖22、23、2
06 4)，迅速消失於影像畫面中等語(本院卷第71至72頁、第8
07 6至88頁)。

08 3.是由前揭監視器錄影畫面勘驗筆錄及截圖可證，當日被告確
09 有尾隨於A女身後行走，並自A女身後突然以跑步方式接近A
10 女，並即以手靠近A女臀部處接觸約1秒，隨即轉身逃跑，A
11 女在後追趕被告之事實，堪以認定；而依監視畫面所顯示被
12 告當時突然跑向A女身後，並伸出手靠近A女臀部處接觸約1
13 秒，其自A女後方觸碰其身體之相對部位與客觀舉措，核與A
14 女前揭證述：突然有人朝我身後衝過來，我感覺有類似手指
15 的觸感，「從我的後方」順著褲管滑進去，下體感覺一陣刺
16 痛等語相符；又監視器畫面影像顯示被告於以手觸碰A女臀
17 部位置後，隨即轉身逃跑，A女在後追趕被告一節，亦與A女
18 證稱：我回頭時看到對方的手從半空中正要離開，對方的手
19 還來不及伸回去，我一邊追過去，但對方邊發出「嗚呼」、
20 「耶」的歡呼邊奔跑等語大致相符，而足為A女證述之補
21 強。

22 (四)再查，依疑似性侵害案件證物採集單「醫師診療及採證時
23 間」欄記載：「114年8月15日7時0分」等語(偵不公開卷第
24 27頁)，及萬芳醫院114年8月15日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
25 診斷書「驗傷時間」欄記載：「114年8月15日7時30分」、
26 「檢查結果」欄記載：「左側大陰唇有1處0.3公分撕裂傷」
27 等語(偵不公開卷第31至35頁)，復參以A女證述：當時其
28 係先至鄰近派出所報案等語之經過期間，及本案案發地點與
29 前開醫院所在地之交通時間，是認A女檢出上開傷勢之時
30 間，核與本案發生時間即同日4時30分許，核屬密接，且該
31 傷勢驗傷結果，並核與A女證稱：感覺有類似手指的觸感，

01 從我的後方順著我的褲管滑進去，滑到我的陰道口位置，感
02 覺像是被指甲摳到等語相符一致，而足為A女證述之補強證
03 據。

04 (五)由上，依A女就114年8月15日遭被告為本案性騷擾犯行之歷
05 次證言，皆始終證述明確，並無重大出入，且無顯然不合理
06 之處，復與前揭各客觀事證參互勾稽，足認A女所為證述堪
07 信為真，是證被告於事實欄所載時、地，尾隨行走於A女身
08 後，見A女之短褲褲管與大腿間縫隙較寬，竟趁A女手拿包裹
09 而不及抗拒之際，快跑接近A女後方，以手指倏然伸入A女之
10 短褲褲管與大腿縫隙，而以手指往上勾之動作，隔著A女內
11 褲快速摳向A女外陰唇部位1下之事實，洵堪認定。被告及辯
12 護人辯稱：被告當時僅有碰觸A女臀部外部，並未伸入褲
13 縫，碰觸其陰部等語，核與前揭客觀事證，及A女所為證述
14 顯然不符，要無足採。

15 (六)被告其餘辯解不可採信之理由：

16 1.辯護人復辯稱：當時被告僅係要叫住A女等語；惟查，依監
17 視錄影畫面顯示，被告當時係突然快跑奔向A女，並即自A女
18 後方伸向A女臀部位置1秒後，隨即轉身快跑逃離現場等節，
19 則若被告當時確實僅係要叫住A女，則當係以拍肩或出聲叫
20 喚方式為之，而顯無必要及可能，以快跑方式以手突襲A女
21 臀部位置後，隨即轉身逃跑，是辯護人前揭所辯，顯與被告
22 當時之客觀舉措不符，委無可取。

23 2.至被告又辯稱：當時我在路邊上廁所，A女從路邊騎腳踏車
24 經過，聽到A女在講我，所以我才追上A女，跟A女發生短暫
25 的口角，她走掉後，我才從後面拍她屁股1下等語；然此部
26 分業經A女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述：我沒有看到被告在路邊
27 小便，當時我以為旁邊都沒人，也沒有跟被告發生口角等
28 語，而否認此情，且亦無任何客觀事證可證被告所述情事，
29 是其所辯，難認有據，更與本案被告主觀犯意、意圖之認
30 定，不生任何影響，故被告此部分所辯，亦無可採。

31 (七)另檢察官聲請調閱警察局查扣告訴人A女案發時所穿著之短

01 褲，以證明被告之手指可從褲管處伸入A女之下體等語（本
02 院卷第151頁）；及被告聲請驗傷之醫師到庭說明告訴人A女
03 之傷口是否為A女舊存之傷口等語（本院卷第151頁）；惟
04 查，綜以前揭全卷客觀事證與A女證述，本院業已詳為認定
05 說明被告於本案時、地自A女後方以手伸入A女褲縫快速勾向
06 而碰觸其陰部之性騷擾行為，而為事實欄所載犯行，本案事
07 證已臻明確，是檢察官及被告此部分證據調查聲請均核無調
08 查必要，併此敘明。

09 (八)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10 科。

11 二、論罪科刑：

12 (一)罪名：

13 1.按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所規定「意圖性騷擾，乘人不
14 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
15 處之行為」之罪，係指行為人對於被害人之身體為「偷襲
16 式」、「短暫性」之不當觸摸行為，而不符刑法第224條強
17 制猥褻罪之構成要件而言。所謂「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
18 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
19 合於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所規定之情形而
20 言；所稱「不及抗拒」係指被害人對行為人所為之性騷擾行
21 為，尚未及感受到性自主決定權遭受妨害，侵害行為即已結
22 束而言，此即性騷擾行為與刑法上強制猥褻罪區別之所在。
23 換言之，強制猥褻罪所侵害之法益，乃侵害被害人之性自主
24 決定權，即妨害被害人性意思形成及決定之自由，與性騷擾
25 係未達於妨害性意思之自由，而僅破壞被害人所享有關於
26 性、性別，及與性有關之寧靜及不受干擾之平和狀態不同
27 （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870號判決意旨參照）。於男性
28 對女性為不法性交之情況下，「接合」云者，指陰莖或其他
29 身體部位或器物之全部或一部進入女性陰部而言。又女性性
30 器構造，其中外陰部包括陰阜、大小陰唇、陰蒂、陰道前庭
31 及陰道口等處。男性手指之全部或一部進入女子外陰部以內

01 或其更深處之部位，即屬接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
02 216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2.查，被告雖有自A女身體後方以手指穿過A女之短褲褲縫，隔
04 著A女之內褲觸碰A女外陰唇部位1下之行為，然被告觸碰前
05 開部位之次數為1下，時間僅約1秒，隨即迅速將手抽回，並
06 轉身逃離現場，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該被告倏然以手自A
07 女身後伸入其褲縫，而隔著A女內褲觸碰A女前開部位，屬
08 「偷襲式」、「瞬時性」之不當觸碰行為，核與A女於審理
09 中證述：「我沒辦法來得及反應」等語相符（本院卷第145
10 頁），是於A女尚未及感受到性自主決定權遭受妨害，被告
11 之侵害行為即已結束，而尚與起訴書所載強制性交罪之構成
12 要件有間；至A女雖證稱：有感覺到有東西插入陰道，傷口
13 的位置就是在陰道口那邊等語，然隨即續證稱：「（問：是
14 隔著內褲，還是直接進入陰道？）當下是很痛的感覺，我不
15 是很確定，但可能是隔著內褲。」等語（本院卷第142
16 頁），故尚難認當時確有直接進入陰道之情事，復參以驗傷
17 診斷書之文字及圖說所載，A女受傷處為偏外側之外陰唇部
18 位（偵不公開卷第33頁），則衡以該實際接觸之部位，及A
19 女前開證述：當時係隔著內褲等語，則依被告於行為當時係
20 隔著內褲，與所碰觸之具體部位考量，尚難認被告當時以手
21 指於瞬時隔著內褲碰觸外陰唇時，確有進入外陰部以內之情
22 事，基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尚難認被告有如起訴
23 書所載強制性交之犯行。

24 3.由上，核被告所為，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
25 擾罪。起訴書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
26 嫌，容有未恰，惟因起訴之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並經本院當
27 庭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涉犯法條規定及罪名（本院卷第62
28 頁、第136頁），已予其充分答辯之機會，無礙被告防禦權
29 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3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A女素無相識，竟於
31 西門鬧區街道，僅因見A女行走於前，而於A女完全無從想像

01 及預見之情形下，恣意自後方以手伸入A女褲縫，突襲摳向A
02 女陰部，其所為犯行手段顯然嚴重侵害A女所享有關於與性
03 有關之寧靜及不受干擾之平和狀態，且被告更於犯行結束逃
04 離時，沿途歡呼、嚎叫，足見其主觀上未見對女性性自主平
05 和狀態之絲毫尊重，而視女性為其恣意取樂、褻玩之客體，
06 更造成A女身心永難磨滅之恐懼，及無法預期之心理創傷，
07 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手段實至為惡劣，核屬性騷擾罪態樣中最
08 為嚴重及難以想像之犯罪情節，並嚴重侵害A女受「消除對
09 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第1條所保障之
10 免受「對婦女的歧視」權利，而本院依CEDAW施行法第4條規
11 定，於行使裁判職權時，自應符合CEDAW有關性別人權保障
12 之規定，對本案性騷擾罪之被告施以與其重大性騷擾犯行，
13 相應之適當懲罰，以消除性別歧視，並彌平其於鬧區街道，
14 恣意對於婦女為侵害極隱私身體部位取樂之犯行，所造成對
15 社會公眾女性性寧靜平和狀態之恐懼；再考量被告犯後始終
16 飾詞否認犯行，未能正視己非，犯後態度顯然非佳，暨雖表
17 示有調解意願（本院卷第75頁），惟迄今未與A女達成調解
18 或彌補其損害，並仍於本院審理程序時空言辯稱：是A女罵
19 被告、與被告發生口角等語（本院卷第156頁），難認被告
20 對其犯行有任何反省及實質彌補A女損害之意願等節；復參
21 酌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不佳（本院卷第167至1
22 70頁），兼衡公訴檢察官、A女就量刑所表示之意見（本院
23 卷第155至156頁），並酌以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
24 目前無業，未婚，與前妻共同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生
25 活與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5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6 欄所示之刑。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28 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李巧菱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文婷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31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謝昀哲

法官 林 容

法官 張家訓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許翠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二條第二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